

台山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类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服务内容：台山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环北大道 80 号，占地面积 602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284 平方米，共有职工 1650 人，其中医护人员 1212 人，非医务人员 438 人。设门诊大楼、急救中心、外科大楼、行政楼、儿科楼、妇婴楼、综合楼、内科大楼、发热门诊等，设计等级为二级甲等医院，床位数 950 张，门诊量最高可达 3322 人次/天。

供应商以有偿的形式完成台山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技术指南、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负责协助选取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内容如下：（1）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成情况，核实能否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2）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取得监测报告；（3）根据项目建成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4）协助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议，完成项目的网上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的注册及验收备案，

三、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

合同履行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人民医院。

方式：上门服务。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计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文《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最高金额为 80000 元，最低金额为 64000 元。

2、选取方式：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成果提交，验收

1、提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电子版及正式文本。

2、由采购商和供应商共同验收。

七、结算方式

1、供应商完成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清所有费用。

2、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纳税的全额发票，并应理解行政单位的相关程序。

八、解决争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